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直接氧化法环氧氯丙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直接氧化法环氧氯丙烷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信息向社会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直接氧化法环氧氯丙烷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七道28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164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00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31.5万吨/年双氧水装置（配套15万吨/年50%双氧水浓缩装置）、13万吨/年氯丙烯装置、15万吨/年环氧氯丙烷装置、8万吨/年二氯乙烷装置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公辅工程。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现进行调试公示。

二、调试期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简述

1、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项目氯丙烯装置洗涤废水、二氯乙烷装置生产工艺废水经“催化氧化+电渗析+MVR蒸发”（规模150t/d）预处理，双氧水装置废水经“催化氧化（规模200t/d）+厌氧”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废水与氯丙烯装置干燥废水、环氧氯丙烷装置浓缩废水、罐区喷淋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进入调节池，混均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好氧+沉淀+活性炭滤池”综合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氯丙烯装置干燥再生废气进入1#RTO焚烧炉处理；环氧氯丙烷装置不凝气经“一级膜吸附+树脂吸附”预处理后进入1#RTO焚烧炉处理；1#RTO焚烧炉烟气经“急冷+碱吸收”处理后通过RTO 装置排口排放；双氧水装置氢化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氢化尾气排口排放，其他工艺废气及无组织收集废气经“碳纤维、活性炭二级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经工艺废气排口排放，甲醇蒸馏不凝气经“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经甲醇不凝气排口排放；氯丙烯装置蒸馏不凝气、真空废气经“二级树脂吸附”预处理后与收集的装置区无组织废气进入固废焚烧炉二燃室；环氧氯丙烷装置反应废气经“一级膜吸附+树脂吸附”预处理，真空废气经“一级膜吸附+树脂吸附”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废气与装置区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一并进入固废焚烧炉二燃室，二氯乙烷装置区的放空尾气、不凝气及装置区收集的无组织废气进入固废焚烧炉二燃室；固废焚烧炉烟气经“SNCR+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两级碱吸收+湿法静电除尘+SCR脱硝”处理后经固废焚烧炉排口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且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基础隔振、减振、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项目高沸残渣、低沸残渣、废酸、废催化剂、废树脂、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双氧水装置产生的失活氧化铝委托有资质单位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调试日期

计划调试开始时间：2022年6月26日

计划调试完成时间：2022年12月26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电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260652061